

融通资本盛景 28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015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15-10-01 至 2015-12-31】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以下简称“《试点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

资产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但不保证本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保证本报告书中所载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报告中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报告书中的内容由资产管理人负责解释。

本报告书中的金额单位除特指外均为人民币元。

第二节 本计划简介

资管计划基本情况	
计划名称:	融通资本盛景 28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
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23 日
存续期限:	60 月
成立规模:	50,000,000.00 元
最新的存续规模:	50,000,000.00 元
资产管理人:	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第三节 本计划基础资产的运作情况

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全体资产委托人一致指令本资产管理计划委托资金用于投资由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北京保利艺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投资顾问成立的“恒泰证券·物华天宝·保利 18 号艺术品投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该定向资管计划用于投资艺术品收益权。

在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内，如有闲置资金可以投资固定收益品种（包括交易所债券、央行票据银行存款等）及银行存款等方式加以运用。

第四节 本计划资金管理运作情况

一、本计划投资运作情况

资产管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基金管理公司单一客户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准则（2012年修订）》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本计划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设了单独的委托财产托管账户，建立了独立的会计账户对委托财产单独管理和核算。存续期间，资金运用正常。

二、本计划报告期内资产净值

项目	金额（元）
期末资产净值	48,391,842.69
期末单位净值	0.968

三、本计划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费、资产托管费和收益分配支付情况

项目	金额（元）
资产管理费	0
资产托管费	2527.78
委托人收益	0
分配本金	0

0

第五节 公平交易、异常交易、业绩表现的专项说明

一、公平交易的专项说明

资产管理人一直坚持公平对待本计划旗下所有投资组合的原则，并制定了相应的制度和流程，在授权、研究、决策、交易和业绩评估等环节保证公平交易制度的严格执行。本报告期内，本资产管理人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的原则和制度。

二、异常交易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异常交易。

三、本报告期内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本计划正常运行。

第六节 其他事项

一、本报告期内，本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持续经营，未发生违反合同约定的损害基础资产及其收益的情况。

二、本报告期内，本计划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投资经理未发生变更，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未发生任何涉及本计划资产管理人、财产、托管业务的诉讼或监管部门处罚事项。

三、本报告期内，本计划的投资策略、投资决策程序未发生改变。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任何疑问，可咨询资产管理人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汉唐大厦 13 层

网址：www.rtcapital.cn

客服电话：0755-26495176

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